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校友、退休人員暨推廣學分班學員借閱辦法

88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訂定 (89.07.26)  
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(92.10.23)  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5.09.25)  
9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6.10.12)  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9.10.12)  
校長核定 (99.10.15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8.10.25)  
校長核定 (108.11.12)  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9.10.23)  
校長核定 (109.10.27)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適度開放館藏，以服務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暨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借閱圖書資料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凡持有本校核發之有效校友會會員證，並完成圖書館讀者登錄之本校畢業校友，享有下列借閱相關規定中之權利與義務。補發或更換校友會會員證時，請至圖書館辦理覆核、更新記錄並確認身份。
- 第三條 退休人員填妥「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請單」，繳交身份證影本、照片及退休證影本各一份，保證金壹仟元至流通櫃檯辦理借書證。退休人員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，每年驗證一次，連續三年不驗證，保證金繳庫，退回借書證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第四條 修讀本校學分班並繳交雜費之學員，可由承辦單位統一簽證辦理。學員修業期間均得憑學員證、身份證影本、照片及保證金壹仟元辦理借書證。借書證有效期限以修業期間為主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、繳回借書證、還清所有圖書資料及繳清罰款後無息退還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遺失時應立即向本館掛失，如因上述情形致使本館資料遭受損失時，本館得停止其借書權利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借閱相關規定：  
一、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，恕不外借。  
二、借書冊數及期限：二十冊，四週。  
三、借書期滿後如無逾期、被人預約、已續借過之圖書得以續借一次。  
四、所需資料外借時，本館不接受預約。  
五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本館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